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开放大学互联网+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6号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委托，拟对商洛开放大学互联网+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LCG-JZXCS〔2026〕6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商洛开放大学互联网+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商洛开放大学互联网+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严格依据《关于实施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发展援助项目的通知》《国家开放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国家开放大学2024年工作要点》等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化建设规范，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学习中心数字化发展实际需求实施建设。项目主要围绕数据驾驶舱搭建、云机房教室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化升级三大核心内容开展建设，通过配齐完善智慧教学硬件设施、整合优化数字化教学资源、搭建一体化智能教学与管理支撑平台，全面推进学校办学管理、教学实施、学情研判、运维保障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项目建成后，将构建标准化、一体化、可迭代的智慧教育数字化支撑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学运行与办学管理流程，优化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持续提升学校办学服务能力、教学治理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学校高质量完成开放教育数字化建设发展任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7、控股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商中路21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商洛开放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18991410883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没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商用软硬件知识产权约定。本项目所涉标准化硬件设备、商用正版软件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原产品权利人所有，采购人对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软硬件成果享有永久、合法、非独占使用权，可长期用于学校教学、管理、运维等日常办学工作。（二）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针对校方需求适配优化、专项对接、定制化整理的项目成果、适配方案、专属运维配置、本地化优化成果等定制化内容，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三）知识产权合规及追责。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设备、软件、资料、方案成果均为合法合规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盗版、破解、非法授权等情形。若项目实施、使用过程中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侵权追责及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整改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

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本项目履约验收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标准：1.整体建设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约定要求，同步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及技术标准；2.所有供货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拆机、串货产品，设备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全部达标，软硬件功能完整可用，长期连续运行稳定无故障；3.数据驾驶舱与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对接调试合格，数据交互顺畅，满足上级平台验收要求；4.全套竣工技术资料、资质证明文件完整规范，各类操作、运维培训工作落实到位；5.供应商在合同中作出的质保、售后、整改、配套服务等全部承诺均如实落地兑现。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商洛分校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白亚鹏

联系电话: 18991410883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商中路21号

邮编: 726000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秀娟

联系电话: 0914-23188223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商洛开放大学 互联网+ 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	1.00	700,000.00	套	工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开放大学 互联网+ 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要求 （一）云桌面服务器（1台） ★实质性要求 1、设备形态：采用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适配机房标准机柜安装部署，设备运行稳定、散热良好。 2、处理器：搭载海光、龙芯、兆芯、飞腾等主流国产处理器，≥8物理核心16线程，主频≥3.0GHz，可充分满足云桌面虚拟化并发算力承载需求。 3、内存：设备支持≥4个DDR4/DDR5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256GB；本次配置≥16GB DDR4内存，保障多终端云桌面并发稳定运行。 4、硬盘：设备支持≥8个2.5/3.5英寸SAS/SATA硬盘扩展位，具备良好的扩容性；本次配置≥4TB企业级SATA硬盘1块，满足项目数据存储、系统镜像留存需求。 5、质保服务：提供原厂3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配件。 6、资质认证：设备具备3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产品认证，符合政府采购节能准入标准。 7、系统适配：全面兼容主流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可稳定承载桌面云平台长期运行，符合信创安全可靠适配标准。 （二）教师机（1台） ★实质性要求 1、CPU：采用国产X86架构处理器，≥八核2.7GHz，满足云桌面管控、教学运维、多软件并发运行算力需求。 2、内存：配置≥16GB内存，保障高清教学资源、教学管理软件、云桌面系统流畅运行。 3、硬盘：配置≥512GB SSD固态硬盘，读写速度快、抗震性强、运行稳定。 4、显示接口：配备HDMI、VGA接口各1个，支持1920*1080高清分辨率输出，可适配各类教学显示设备。 5、网络：集成千兆RJ45有线网卡，保障课堂高速、稳定网络传输。 6、USB接口：配备USB2.0≥6个、USB3.0≥2个，可兼容U盘、读卡器、外设教具等各类教学设备接入。 7、音频接口：配备独立耳机接口、麦克风接口各≥1个，满足语音教学、课堂录播收音、扩声需求。 8、供电：支持≥19V DC稳定供电，适配机房标准化供电环境。

9、兼容适配：供应商须承诺本设备可与本项目云桌面软件、教学管理软件完全兼容，中标后免费完成全套适配调试、系统联调，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0、资质认证：设备具备3C认证、能效等级认证，可提供原厂证明文件或CMA/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三）学生机（40台）

★实质性要求

1、CPU：采用国产X86架构处理器，≥八核2.7GHz，完全满足学生课堂教学、云桌面实训、软件实操使用需求。

2、内存：配置≥8GB内存，保障云桌面系统、教学软件流畅稳定运行。

3、硬盘：配置≥256GB SSD固态硬盘，读写高效、运行静音、稳定性强。

4、显示接口：配备HDMI、VGA接口各1个，支持1920*1080分辨率高清输出。

5、网络：集成千兆RJ45有线网卡，保障班级多终端同时在线网络稳定。

6、USB接口：配备USB2.0≥6个、USB3.0≥2个，适配学生实训外设、教具接入。

7、音频接口：配备独立耳机接口、麦克风接口各≥1个，满足语音课堂、线上教学互动需求。

8、供电：支持≥19V DC稳定供电，适配教室标准化供电场景。

9、兼容适配：供应商须承诺本设备可与本项目云桌面系统、教学管理软件稳定适配，中标后免费完成全量终端调试、系统联调工作。

10、资质认证：设备具备3C认证、能效等级认证，可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四、桌面云软件（41套）

★实质性基础功能

1、架构兼容：支持IDV、VOI、VDI、无盘融合等多种云桌面架构，可实现多架构统一平台管理，适配中小学多元化教学场景。

2、基础运维：支持服务器时间配置、远程开关机、定时重启；支持系统日志留存时长、数据自动备份策略自定义配置，降低机房运维难度。

3、资源监控：支持多服务器CPU、内存、硬盘、网络状态实时监控，可统计设备总量、镜像模板总量、终端在线活跃度等数据。

4、分区还原：终端支持≥4个独立分区，各分区可单独设置还原、保留策略，兼顾教学数据留存与系统安全还原需求。

5、启动模式：支持本地硬盘启动、PXE网络启动双模式，搭载内存缓存减负技术，有效提升终端启动速度与运行流畅度。

6、分组管理：支持终端精细化分组管控，可实现批量开关机、批量重启、批量改IP、消息推送、设备状态统计等批量运维功能。

7、资产监测：可实时监测终端硬件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支持高温异常告警，提前规避设备故障风险。

8、启动兼容：兼容传统BIOS、UEFI双启动模式，适配新旧不同配置终端硬件，无需单独适配调试。

9、国产化适配：全面兼容各类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处理器硬件，完全符合信创国产化建设要求。

增值功能

具备镜像克隆快照、移动端APP远程管理、虚拟机伪装、硬件编码加速、物理机与虚拟机统一纳管、嵌套虚拟化、灰度增量更新、远程运维排查、硬件变更自动告警等特色运维功能。

（五）桌面操作系统（41套）

★实质性基础强制条款

1、完全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全部强制性条款，满足政府采购准入规范。

2、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具备正规国产化安全合规资质。

3、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全系列主流CPU架构，适配项目所有国产硬件终端设备。

4、基于统一Linux内核开发，内核版本≥5.4，系统运行稳定、兼容性强、故障率低。

5、符合GB18030-2022中文编码国家标准，支持拼音、五笔、搜狗、讯飞等主流输入法，适配国内教学使用习惯。

6、完整支持IPv6网络协议，具备IPv6 Ready Logo权威认证，适配校园新一代网络架构。

7、符合GB/T 20272-2019第四级结构化保护级安全标准，持有四级安全操作系统专用检测证书。

8、支持GM/T 0002、GM/T 0003、GM/T 0004国密算法，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等级要求

。

★基础性能条款

1、内置文件保险箱功能，支持多保险箱创建、密钥加密、口令找回、密钥导入导出及密码修改，全方位保障教学文件、学生资料数据安全。

2、搭载图形化生物特征管理工具，兼容指纹、人脸、虹膜、声纹等多类生物识别方式，内置≥20款主流指纹硬件驱动，适配各类生物识别外设。

3、具备DBus安全自动化检测、系统完整性校验、不可绕过安全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系统篡改、恶意侵入，筑牢终端安全防线。

增值功能

软件原厂交付能力达到《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标准》（T/SIA009-2020）一级，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技术支撑及售后保障能力。

（六）教学管理软件（1套）

★实质性基础功能

1、流媒体传输：支持720P、1080P高清视频稳定传输，兼容主流音视频格式，满足高清课堂授课、线上直播教学、视频课件播放需求。

2、基础教学功能：具备屏幕广播、网络影院、语音广播、学生发言、学生演示、多终端桌面实时监控等常态化教学核心功能。

3、分组教学功能：支持课堂分组讨论、分组协作学习、师生组内互动答疑，适配多元化、互动式课堂教学模式。

4、文件管理功能：支持批量文件分发、学生文件在线提交，可自定义存储路径，具备文件覆盖提示、存储空间占用预警功能，便捷开展课堂资料管理。

5、远程配置功能：支持远程批量配置学生端桌面、电源策略、屏保设置、网络代理等参数，大幅简化终端批量运维工作。

增值功能

支持软件内直接切换云桌面镜像模板、远程一键批量开关机、终端批量重启等高效便捷的运维功能。

（七）显示器、键鼠套装（41套）

★实质性基础要求

1、屏幕规格：显示屏尺寸≥23.8英寸，采用IPS广视角面板，色彩还原真实、可视角度广，适配长时间课堂教学使用。

2、接口配置：配备VGA、HDMI双接口，支持标准壁挂安装，适配教室标准化设备部署场景。

3、显示分辨率：屏幕物理分辨率≥1920*1080，高清显示、画面清晰细腻。

4、显示参数：对比度≥3000:1，亮度≥250cd/m²，适配教室自然光环境，观影护眼、显示效果良好。

5、配套设备：每套终端搭配标准有线键鼠套装，按键灵敏、手感舒适、耐用性强，满足日常教学操作需求。

（八）接入交换机（1台）

★实质性基础要求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496Gbps，转发性能≥126Mpps，可完全满足41台终端设备并发高速数据传输需求。

2、接口配置：配备48个千兆电口+4个独立千兆光口，兼顾终端接入、上联扩容及后续网络升级需求。

3、堆叠能力：最大可堆叠设备≥9台，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具备良好的设备冗余与扩展能力。

4、协议支持：兼容IPv4/IPv6静态路由、RIP、OSPF等主流网络路由协议，适配校园现有网络架构。

（九）网络机柜（1台）

★实质性基础要求

1、设备规格：≥12U壁挂式机柜，适配机房小型网络设备、弱电设备安装部署。

2、尺寸参数：外形整体尺寸≥550*400*600mm，预留充足设备安装、散热及布线空间。

3、材质工艺：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经过防锈、防腐处理，结构坚固耐用，适配机房长期使用环境。

（十）软件调试（1项）

★实质性要求：承包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服务器、终端设备、云桌面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教学管理软件、录播系统、大数据平台、L

ED大屏的全流程安装、部署、调试、联调、运行优化与故障排查，确保全系统互联互通、稳定合规运行。所有人工、耗材、调试、售后、对接适配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无任何隐形收费。
(十一) 静电地板及机房布线（1项） ★实质性要求：包含机房强弱电布线、六类非屏蔽网线、电源线、插线板、线管等全套辅材采购、敷设与安装；铺设≥600mm×600mm无边全铜防静电活动地板，满足机房承重、防火、防静电、耐磨、防潮、易拆装的行业标准，适配机房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环境。
(十二) 综合布线施工（1项） ★实质性要求：完成机房桥架安装、强弱电管线铺设、网线与电源线规整敷设、端口标准化端接、线路标识标注、整体布线整理等全套施工工作。施工工艺规范、布局整齐美观、标识清晰统一，满足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后期运维检修需求。
(十三) 教师桌（1套） ★实质性要求:整体尺寸≥1400mm*600mm*750mm;桌面采用25mm厚E1级环保三聚氰胺板材,搭配1.5mm PVC耐磨防水封边;台架为加厚冷轧钢板静电防锈喷涂框架,主框架采用50mm*15mm*1.2mm矩形钢管加固;背板、门板厚度≥0.8mm冷轧钢板;底部配备水平调节脚;自带带锁封闭式设备仓、通风散热结构及专用走线槽,设备收纳规整、防尘安全、布线整洁,符合通用教学家具工程标准,无任何排他性参数。
(十四) 教师椅（1张） ★实质性要求：采用玻纤一体化靠背，抗压耐用、不易变形；配备固定舒适扶手，搭载高密度高弹海绵坐垫，久坐不疲劳；配置可锁定底盘、升降气杆、静音防滑脚轮，结构稳固、承重性好，适配教师日常办公、课堂教学使用，为通用标准化教学家具，无排他性。
(十五) 学生桌（40套） ★实质性要求：整体尺寸≥1200mm*600mm*750mm；桌面采用25mm厚E1级环保板材，耐磨防水封边；金属框架经酸洗磷化、静电防锈喷涂处理，结构稳固耐腐蚀；底部配备可调防滑底座；自带带锁通风设备仓、内置专用走线槽，适配学生终端设备摆放、布线收纳，耐磨防潮、安全整洁，符合通用工程标准，无排他性要求。
(十六) 学生椅（40张） ★实质性要求：采用钢木结合稳固结构，加厚实木颗粒板座板、整体耐磨封边；全焊接钢管凳架，经过防腐防锈喷涂处理；凳脚配备防滑静音塑料脚垫，结构稳固、承重达标、移动静音，适配日常课堂教学、机房实训使用，为通用标准化家具，无排他性参数。
(十七) 普通教室环境提升（1项） ★实质性要求：包含原有老旧设施拆除清运、护眼LED教学灯具定制安装、铝扣板吊顶铺装、墙面环保乳胶漆整体刷白、定制避光阻燃窗帘安装等标准化改造，打造整洁明亮、护眼合规、安全规范的现代化教学环境。
(十八) 智慧黑板（1套） ★实质性基础强制条款 1、整机一体化金属机身结构，86英寸4K高清显示屏幕，分辨率3840×2160，机身轻薄简约，适配教室常规安装场景。 2、嵌入式安卓系统版本≥Android13，主频≥1.8GHz，系统运行流畅、兼容性广、响应速度快。 3、支持≥40点红外触控，安卓、Windows双系统触控灵敏流畅，支持多人同时书写互动。 4、内置立体扬声器总功率≥60W，音质清晰、声场均匀覆盖教室全域，满足常态化课堂扩声需求。 5、配备模块化抽拉式PC主机，配置不低于i5处理器、≥16G内存、≥256G SSD固态硬盘，插拔便捷、运维简单、性能充足。 6、设备配备独立HDMI输出接口、多组高速USB3.0接口，外设拓展能力强，适配各类教学设备接入。 7、支持护眼显示模式、色温自定义调节、文字图形智能识别功能，适配长期教学授课场景，保护师生视力。 8、内置阵列式麦克风，收音范围广、降噪效果好、拾音清晰，满足课堂授课、常态化录播收音需求。 增值功能 具备AI画质音效智能优化、超声快速投屏、多模式文件互传、AI智能备课、集体协同备课、直播教研、课堂智能纠错等智慧教学特色功能。
(十九) 教师讲桌（1台）

★实质性要求：整体尺寸≥1100*780*1000mm，采用冷轧钢+环保木质复合结构，坚固耐用、美观大方；分体式设计，自带翻转键盘托、联动安全锁具、圆弧防撞防护、通风散热结构、前后检修端口，设备收纳规整、运维便捷，符合通用教学设备行业标准。

（二十）智能音频主机（1套）

★实质性要求：采用1U标准机架式设计，适配机柜标准化安装；集成数字功放功能，具备≥8进4出音频矩阵，支持多通道独立音量调节；额定输出功率≥2*150W，自带散热风扇与专用开关电源，运行稳定、散热良好，完全适配教室全套扩声系统使用。

（二十一）阵列麦克风（1套）

★实质性要求：采用多单元阵列式拾音结构，支持网线POE供电传输，布线简洁美观；频响范围100-20KHz，高灵敏度、高信噪比，具备优异的环境降噪能力，满足教室远距离清晰收音、课堂录播拾音需求。

（二十二）无源音箱（1套）

★实质性要求：采用双喇叭单元专业设计，频响适配教学人声传播；阻抗8Ω，额定功率30W；配备可调式壁挂支架，安装便捷、角度可调，音质清晰通透，可实现教室全域均匀扩声。

（二十三）手持麦克风（1套）

★实质性要求：支持手持、挂脖两用模式，自带OLED状态显示屏，设备状态一目了然；具备静音、课件翻页功能，支持无线充电、自动对频；采用标准UHF频段传输，信号稳定、低失真、高信噪比、抗干扰能力强，适配课堂常态化授课使用。

（二十四）教师高清摄像机（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 1、有效像素≥800万，支持4K@30fps高清视频输出，拍摄画面清晰、流畅、无卡顿。
- 2、内置专业教师智能跟踪算法，可自动捕捉教师走动画面，支持课堂全景、人物特写双画面智能切换推流。
- 3、配备RJ45网口，支持POE供电，布线简洁、安装便捷，支持多路视频同步输出。
-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AAC音频编码，兼容RTSP、RTMP、SRT、ONVIF等主流流媒体协议，适配各类录播、直播平台。
- 5、配备USB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一键启停跟踪、预置点位记忆、白平衡自定义调节，适配常态化课堂录制场景。

增值功能

支持多区域画面隐私屏蔽、多种跟踪模式自由切换、身高自适应智能跟踪、多通讯协议自定义适配等精细化功能。

（二十五）学生高清摄像机（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 1、有效像素≥800万，支持4K@30fps高清视频输出，画面细腻清晰、色彩还原真实。
- 2、内置专业学生智能跟踪算法，可自动捕捉学生举手、起立、互动等动作，支持全景、特写双画面智能推流。
- 3、配备RJ45网口，支持POE供电，布线稳定简洁，支持多路视频同步输出。
-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AAC音频编码，兼容校园各类主流流媒体、录播平台协议。
- 5、配备USB视频输出接口，支持一键启停跟踪、预置点位记忆、画面参数自定义调节。

增值功能

支持多区域画面隐私屏蔽、多种跟踪模式切换、身高自适应跟踪、多通讯协议自定义适配等精细化功能。

（二十六）多功能教学录播终端（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 1、采用1U嵌入式Linux架构，系统稳定可靠，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内置≥1T本地存储空间，满足课程视频本地存储留存需求。
- 2、配备多路HDMI输入输出、多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48V幻象供电，可适配各类课堂收音、视频采集设备。
- 3、多网口配置，部分端口支持POE供电，预留扩展控制接口，设备拓展性强，适配后期功能升级。
- 4、支持网页远程管理、全自动课堂录制、在线直播、视频会议、本地存储、U盘视频导出等核心功能。
- 5、兼容主流流媒体、视频会议协议，可无缝对接校园智慧教学平台、资源平台。

	增值功能 具备智能导播、多画面叠加合成、断电续录修复、离线课表自动录制、虚拟调音台、网络故障诊断、自定义中控联动等特色功能。 （二十七）全向麦（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1、内置专业回声消除、智能降噪、自动混音算法，可有效过滤教室环境杂音、消除空间回声，收音纯净。 2、支持360°全向无死角拾音，有效拾音半径≥8米，可完整覆盖整间教室收音范围。 3、采用48kHz高采样率、24bit模数转换技术，音质高清通透，支持独立音量调节控制。
	增值功能 支持多级麦克风级联拓展、深度AI智能降噪优化，适配大型教室、线上研讨、远程会议等复杂场景。 （二十八）多功能触摸控制器（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1、配备≥9英寸高清触控屏，支持录播设备联动控制、视频画面实时预览、通道快速切换。 2、支持POE供电模式，搭载有线+5G双网络备份，支持本地存储、USB外设拓展，运行稳定不卡顿。 3、集成一键录播、设备集中管控、课堂互动管理等功能，简化教学运维操作，提升课堂管控效率。
	增值功能 支持自定义操作界面、多教室设备联动管控、远程音视频研讨等拓展功能。 （二十九）空调（1套） ★实质性要求：配置3匹一级能效变频冷暖空调，节能静音、温控精准，适配机房及教室恒温运行需求；包含设备采购、运输、打孔、专用支架、全套安装辅材、整机安装调试、售后质保等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无额外收费。 （三十）双人智慧桌（24张） ★实质性要求:整体尺寸≥1400mm*500mm*750mm;采用25mm E1级环保三聚氰胺台面、耐磨PU封边, 16mm环保刨花板前挡板;加厚冷轧钢板冲压托架，搭配加固钢管框架，结构稳固；配备可调节书网、带刹车静音万向脚轮；整体经酸洗磷化、静电防锈喷涂处理，收纳便捷、耐用性强，适配智慧教学场景，为通用工程标准，无排他性参数。 （三十一）折叠椅（48张） ★实质性要求：采用玻纤一体式靠背搭配高弹透气网布，搭配4cm加厚高弹海绵坐垫，久坐舒适透气；加厚烤漆钢管框架，防锈防腐、承重力强；支持折叠收纳，有效节省存放空间，适配机房教学、集中培训、线上授课使用，为通用标准化家具，无排他性。 （三十二）数据驾驶舱大数据监测系统（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1、严格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建设，系统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适配常态化数据监测、大屏展示需求。 2、支持≥100人并发访问、百级数据并发查询，页面响应快速、加载流畅，满足大屏实时动态展示标准。 3、具备完整的数据自动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可视化展示能力，覆盖招生、教学、教务、考务、师资、学生行为、办学规模等核心办学指标。 4、支持无缝对接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供应商须提供标准化对接实施方案，承诺中标后免费完成接口适配、数据打通、数据同步调试工作，所有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增值功能 具备同类项目成功对接案例、数据智能异常预警、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自定义报表生成、大屏界面个性化定制展示等功能。 （三十三）LED大数据显示系统（1套） ★实质性基础条款 1、LED显示屏有效显示面积≥8.6㎡，点间距≤1.86mm，具备高刷新率、高对比度、低盲点率特性，支持前后双维护，适配室内长期常态化展示。 2、整套设备配置齐全，包含LED屏体、视频处理器、接收卡、专用电源、配电柜、钢结构安装支架、全套安装辅材，整套交付、成

		套调试。 3、配套专用控制电脑：13代i5处理器、≥16G内存、≥256G SSD固态硬盘，满足大屏操控、数据加载、画面调试需求。 增值功能 支持屏幕逐点色彩校正、箱体智能识别、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多场景展示模板切换、中控系统联动控制等特色功能。 （三十四）机房环境提升改造（1间） ★实质性要求 包含原有老旧设施拆除清运、定制专用照明灯具、墙面吸音处理、铝格栅吊顶铺装、机房强弱电改造、石材窗台收口、暖气片外包、定制踢脚线与窗帘盒安装、整体保洁收尾，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整体色调、样式以甲方现场确认为准，施工规范、验收达标。
2		二、通用统一规则 （一）标识规则：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须全部满足，任意一条不满足将直接判定投标无效；所有增值功能为综合评分择优项，不作为废标、无效投标（响应）判定依据。 （二）等效兜底规则：本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为项目最低配置、最低功能要求。供应商产品性能、功能优于本文件要求的，视为满足需求；产品无原生对应功能的，可提供等效技术方案及实施佐证材料，经评审小组认定等效的，视为符合采购要求。 （三）证明材料规则：项目所需全部认证、检测、资质证明材料，支持双途径佐证，可提供原厂盖章材料，或原厂有效授权书搭配CMA/CNAS第三方检测报告，二者任一有效，不设置单一原厂资质壁垒，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 （四）兼容适配规则：本项目不强制软硬件同品牌配套，支持多品牌集成部署。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系统互联互通实施方案，中标后负责完成全系统联调、适配、对接工作，所有调试、适配、对接及人工耗材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另行付费。 （五）政策合规规则：本项目所有设备兼容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优先选用安全可靠、节能降耗、绿色环保产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3		三、采购需求公平竞争合规说明 （一）本文件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均为项目最低准入标准，供应商产品性能、功能优于本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满足采购需求。 （二）本文件不指定任何品牌、厂商、专有技术，无任何排他性、指向性、量身定制类参数，所有功能需求均设置等效评审机制，接受同等技术方案参与评审。 （三）本项目支持多品牌集成供货，不强制软硬件同品牌成套配套，充分保障市场充分、公平竞争。 （四）本项目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国货优先、节能降耗、安全可靠、公平竞争相关政策规定。 （五）所有资质、认证、检测证明材料均支持双途径佐证，不设置单一原厂资质壁垒，降低中小企业投标门槛。 （六）本文件所有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废标项），属于项目准入核心底线，供应商任意一条不满足，将直接判定投标（响应）无效、作废标处理。 （七）本文件所列所有增值功能均为非实质性指标，仅作为综合评分择优加分依据，供应商不具备、不满足对应增值功能的，不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不作废标处理，不影响投标（响应）文件整体有效性。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并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须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专业技术能力声明.docx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均可，并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docx
4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并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7	控股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8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docx

9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 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证明材料.docx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响应函上须明确标明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符合要求，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报价函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4	所有★实质性条款响应	所有★实质性条款100%无负偏离响应，否则响应无效，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偏离对照表》，逐条对应全部实质性参数，明确无偏离/正偏离，附产品彩页、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原厂确认函等任一佐证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偏离对照表.docx
5	签署安全合规响应说明及承诺	提供国产化、信创兼容、IPv6适配、网络安全合规响应说明及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安全合规承诺书.docx
6	签署专项服务承诺	提供专项服务承诺函（总价包干、无隐形收费、免费联调适配、完整质保、免费安装调试），并进行电子签章。	项目专项服务承诺函.docx
7	签署公平竞争合规声明	提供无品牌排他、无定制化参数、公平竞争合规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公平竞争合规声明.docx
8	签署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所有材料可溯源、无造假、无虚假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评分规则：基础参数达标得基础分，参数优于采购需求得满分，无自由裁量。（1）云桌面服务器（3分）：完全满足国产处理器规格、核心配置、扩展性能、原厂质保、3C/节能认证、国产系统适配全部基础实质性要求得1.5分；硬件配置、主频算力、扩展性、质保年限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2）教师机、学生机终端（3分）：完全满足国产X86处理器、内存、硬盘、接口配置、网络规格、供电标准、			

核心硬件设备基础参数响应	多系统兼容适配全部基础要求得1.5分；硬件配置、传输速率、外设拓展能力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3）显示及键鼠设备（2分）：完全满足显示器尺寸、分辨率、对比度、亮度、双接口配置、壁挂适配、键鼠标准配置全部基础要求得1分；显示参数、护眼性能、设备材质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4）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机柜）（2分）：完全满足交换机交换容量、转发性能、接口规格、堆叠协议、IPv6适配及机柜材质、尺寸、防护工艺全部基础要求得1分；设备性能、扩展能力、防护等级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5）智慧黑板设备（3分）：完全满足屏幕尺寸、4K分辨率、触控点数、音响功率、模块化主机配置、安卓系统版本、基础拾音降噪全部基础参数要求得1.5分；硬件配置、画质音效、基础护眼功能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6）录播音视频设备（3分）：完全满足摄像机像素、编码格式、POE供电、麦克风拾音降噪、音频主机功率、协议兼容全部基础参数要求得1.5分；设备稳定性、收音画质、传输性能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7）LED大屏及配套设备（1分）：完全满足点间距、显示面积、刷新率、配套操控主机基础配置要求得0.5分；显示效果、运行稳定性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8）空调及配套设备（1分）：完全满足一级能效、变频冷暖、静音运行、全包安装施工服务基础要求得0.5分；能效等级、静音效果、质保服务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	18.0000	客观	核心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方案.docx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偏离对照表.docx

软件系统功能响应	评分规则：基础功能100%达标得基础保底分；增值功能按“功能满足度区间梯度加分”执行，部分满足按对应区间得分、全部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加分，全程正向择优、无扣分、无评审负向约束。（1）桌面云软件系统（5分）：完全满足全部基础实质性功能得2.5分；增值功能共7项，实行标准化区间梯度加分：满足1-3项得0.5-1.0分，满足4-6项得1.5-1.9分，满足全部7项得2.5分，本项分值封顶5分。（2）国产桌面操作系统（3分）：完全满足全部基础强制条款得1.5分；增值资质及服务体系实行区间梯度加分：具备基础增值服务得0.5-1.0分，具备完整T/SIA009-2020一级交付资质及全套增值服务体系得1.5分，本项分值封顶3分。（3）教学管理软件（3分）：完全满足全部基础教学功能得1.5分；3项增值运维功能实行精准区间梯度加分：满足1项得0.5分，满足2项得1.0分，满足全部3项得1.5分，本项分值封顶3分。（4）录播及触控控制系统（2.5分）：完全满足全部基础管控功能得1.25分；5项增值功能实行区间梯度加分：满足1-2项得0.3-0.5分，满足3-4项得0.8-1.0分，满足全部5项得1.25分，本项分值封顶2.5分。（5）大数据驾驶舱系统（2.5分）：完全满足全部基础功能得1.25分；4项增值能力实行区间梯度加分：满足1项得0.2分，满足2-3项得0.5-0.6分，满足全部4项得1.25分，本项分值封顶2.5分。	16.0000	客观	软件系统功能响应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实施方案	评分规则：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整性、贴合性、可行性、规范性按固定区间打分，无随意裁量。（1）综合布线及机房工程方案（3分）：施工方案完整、六类布线、端接标识、防静电施工、机柜布线工艺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工艺标准、安全措施、验收规范齐全得2.5-3分；方案完整、无缺漏、基本满足需求得1.5-2分；方案简略、工序缺失、无详细施工标准得0-1分。（2）教室环境提升改造方案（2.5分）：拆除清运、吊顶墙面、灯具窗帘、机房降噪、强弱电改造等施工内容全覆盖，施工流程、质量管控、安全防护、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得2-2.5分；内容基本齐全、措施完整得1-1.5分；方案简陋、关键施工内容缺失得0-0.5分。（3）系统联调及整体适配方案（2.5分）：针对本项目多品牌软硬件集成、系统互联互通、大数据平台对接、故障排查、试运行优化、整体适配方案详实、可落地、无适配风险得2-2.5分；方案基本可行、满足基础对接需求得1-1.5分；无专项联调适配方案得0-0.5分。	8.0000	主观	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	--	--------	----	---------------------

项目合规性、国产化及安全保障方案	评分规则：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完善度、合规性、落地性按标准化区间评议打分。（1）信创国产化适配保障（3分）：针对本项目全部软硬件国产化适配、兼容测试、信创适配保障方案完善，可完全满足信创建设要求得2.5-3分；基本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保障措施齐全得1.5-2分；适配方案不完善、存在兼容风险得0-1分。（2）政府采购合规保障（2.5分）：投标产品资质齐全、符合节能、安全、IPv6、国产化合规要求，无排他参数、无品牌指向、无定制化条款，合规保障体系完整、佐证材料齐全得2-2.5分；基本满足政府采购合规要求、核心佐证齐全得1-1.5分；合规措施不完善、关键资质佐证缺失得0-0.5分。（3）系统安全及稳定性保障（2.5分）：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系统容错、故障应急、安全防护、设备运维保障方案，体系健全、贴合校园场景得2-2.5分；基础安全保障措施齐全得1-1.5分；安全保障方案简略、措施缺失得0-0.5分。	8.0000	主观	项目合规性、国产化及安全保障响应方案.docx
同类项目业绩评审	评分规则：近3年内智慧校园建设、云桌面机房搭建、智慧录播教室改造、校园大数据平台、教学环境智能化升级等同类履约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完整有效佐证材料（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得2分，逐项累加，最高得6分；无有效业绩不得分。	6.0000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docx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	评分规则：依据项目团队架构完整性、分工合理性、项目管控规范性、校园类项目实施经验综合评议打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软硬件工程师、施工技术员，人员分工清晰、项目管控体系完善、具备丰富校园智能化项目实施经验，团队配置完备得3-4分；团队架构齐全、可正常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1.5-2.5分；团队配置简略、分工模糊、无标准化项目管控机制得0-1分。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方案.docx
培训及交付保障	根据项目交付、培训体系、资料归档、售后回访方案完善度打分。具备完整的项目交付交底、设备操作培训、师生常态化使用培训、运维人员专项实操培训、分阶段交付计划、全套资料归档、售后回访迭代优化方案，内容详实、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校方教学运维需求得4-5分；培训交付方案齐全、可较好满足项目使用及运维需求得2.5-3.5分；培训交付方案基本完整、满足基础需求得1-2分；方案简略、无专项培训交付计划、内容缺失得0-0.5分。	5.0000	主观	培训及交付保障响应方案.docx

售后服务保障	评分规则：根据质保承诺、售后体系完善度区间打分。（1）质保服务承诺（3分）：满足项目原厂3年整机免费质保、免费维修更换基础要求得2-2.5分；在基础质保之上，承诺≥5年整机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运维咨询、质保条款完整、无免责漏洞、贴合项目需求得2.5-3分。（2）售后服务响应及履约保障能力（2分）：供应商具备完善的专职售后运维团队、标准化应急抢修机制、7×24小时远程+现场技术支撑体系，故障排查、售后响应、问题闭环处置机制完善，可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得1.5-2分；具备常规售后保障体系、可满足项目基础运维需求得1-1.5分；无明确、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5.0000	主观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方案.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 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1.以通过全部符合性、技术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 2.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响应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响应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漏项、缺项、恶意低价竞争、报价不全的，本项报价得0分，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3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5.00%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5%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5%）；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响应报价文件.docx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专业技术能力声明.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控股关系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docx

详见附件：核心硬件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软件系统功能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施工、布线及环境改造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合规性、国产化及安全保障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团队配置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培训及交付保障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响应偏离对照表.docx

详见附件：安全合规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项目专项服务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公平竞争合规声明.docx

详见附件：响应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商洛开放大学互联网+智慧学习中心基础项目建设采购合同.docx